

海关总署令第 135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已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3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署长 牟新生  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  
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、资格申请及取得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。

考试合格者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。

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考试”），确定考试原则，制定考试大纲、规则，统一命题；指导、监督各地海关具体实施考试，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阅卷，公布考试成绩；管理各海关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、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事宜。

第四条 直属海关在海关总署指导下具体实施考试；受理、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
直属海关可以委托隶属海关受理、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，并办理颁发证书等事宜。直属海关应当将受委托的隶属海关和委托的内容予以公告。

海关对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条件、程序等应当依法进行公示。

第五条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。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总署决定，可以进行调整。

考试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采取全国统一报名、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评分标准、统一阅卷核分和统一合格标准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考试主要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，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、报关专业技能、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。

海关总署在考试 3 个月前对外公告考试事宜。

第七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三)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

- (一) 因故意犯罪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(二)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，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；
- (三)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，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；
- (四) 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，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、吊销资格证书，不满 3 年的。

第九条 考试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。考生应当在网上报名后，自行打印准考证主证，并按照公告规定及时到有关海关进行现场确认。

第十条 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，应当如实向海关交验下列证件：

- (一) 准考证主证；
- (二)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三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凭有效香港、澳门身份证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

台湾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，比照前款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经现场确认的考生，应当于考试前 1 个月内自行从网上打印准考证副证。

考生凭准考证主证、副证及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

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。

直属海关及受委托的隶属海关应当根据统一合格分数线，及时公布成绩合格、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名单。

第十三条 考生对考试分数有异议的，可以申请对本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。核查结果通知本人后，不进行再次核查。

第十四条 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向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
- (二) 准考证主证；

(三) 学历证书；

(四) 身份证件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(见附件2)。《授权委托书》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注明委托日期。

第十七条 海关对申请人授予报关员资格的申请进行受理、审查、作出决定，以及对报关员资格予以撤销、注销等活动，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除当场作出决定的外，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报关员资格的决定。

决定不授予报关员资格的，应当向申请人制发不授予报关员资格决定书。

第十九条 海关决定授予报关员资格的，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
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，可以不再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第二十条 报关员资格证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制作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。

第二十一条 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后，因故损毁、遗失的，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向原发证海关申请补发：

(一) 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说明情况，并在省级报刊声明；

(二) 海关自收到情况说明和报刊声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。

第二十二条 考生以伪造文件、冒名代考或者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，取得报关员资格的，海关经查实应当宣布成绩无效，并撤销其报关员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泄漏考题、纵容作弊、篡改考分等行为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，

2003年3月18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施行前通过2005年度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原报考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
附件

附件 1

##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

姓    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

考试成绩：\_\_\_\_\_

学    历：\_\_\_\_\_

特此声明：本人经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特申请报关员资格证书，并对申请时提交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签    名：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附件 2

## 授 权 委 托 书

委托人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被委托人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委托事项: 代为申请颁发委托人的报关员资格证书

委托权限 (请在下方框内打勾):

代为提交有关材料

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

其它: \_\_\_\_\_

---

委托时限: 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

委托人: \_\_\_\_\_

被委托人: \_\_\_\_\_

委托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